

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 （含转换转入）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3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泰康瑞丰 3 月定开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08700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 关业务 的起始 日、金 额及原 因说明	暂停（大额）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3 月 17 日
	暂停（大额）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5 年 3 月 17 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0,00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0,000,000.00
	暂停（大额）申购（含转换转 入）的原因说明	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。

注：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《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）业务公告》，本基金对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）业务进行限制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）本基金总金额应不高于 1000 万元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 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，本基金将对上述限额进行调整。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，本基金将对在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）业务进行限制，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）本基金总金额应不高于 1000 万元；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）本基金或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）本基金，金额不设上限。

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）本基金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 1000 万元，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；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）本基金金额合计大于 1000 万元，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。

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多笔申购（含转换转入）本基金，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，先剔除超过 1000 万元（不含 1000 万元）的某笔申请，再逐笔累加至符合不高于 1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。

2) 本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）业务期间，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3) 本基金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4)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1895522）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13 日